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	54,110 万元	是	否
北京博源润步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5,330.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泸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与工商银行泸县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 7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源润步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润步”）与兴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提供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2 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 69.2 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60,000.00 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362,000.00 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7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和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 202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	0
	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9,000	30,000	79,000	9,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泸州步长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泸州步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97.9545%，海南祺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0%，王新持股 0.0455%。
法定代表人	杨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1314511313L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地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 480 号		
注册资本	肆亿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841.47	222,315.29
	负债总额	215,403.25	199,976.51
	资产净额	20,438.22	22,338.78
	营业收入	1,817.12	4.71
	净利润	-1,900.57	-1,624.40
	资产负债率	91.33%	89.95%

（二）博源润步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博源润步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泸州步长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杨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J4JFK0Y
成立时间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3 幢 4 层 8406B 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1.36	1,815.76
	负债总额	2,652.10	1,798.92
	资产净额	259.26	16.84
	营业收入	5,603.77	1,092.45
	净利润	242.42	16.84
	资产负债率	91.09%	99.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公司（保证人）为泸州步长（债务人）与工商银行泸县支行（债权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 7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泸县支行根

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泸县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泸县支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泸县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抵押物：泸州步长名下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24,000 万元。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保证人）为博源润步（债务人）与兴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债权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提供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1 止。

3、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泸州步长及博源润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提供的必要担保，有利于两家控股子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担保的履行对公司发展和效益提升具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均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公司持有泸州步长 97.9545% 股权，对其具有绝对经营控制权，博源润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泸州步长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亦对其具有绝对经营控制权，因两家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5,330.79 万元，占 2024 年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25.97%。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